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

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8 日所長核定

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

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十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
法院教字第 10300016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同意追認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

法院教字第 1050000123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法院教字第 11002016600 號函修正第九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法院教字第 11202009000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

一、本學院舉行各項考試或書類擬作測驗時，學員應切實遵守本守則。

二、學員於應試時間前或鈴聲響時，應即進入試場就座，靜候分發試卷試題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，不得參加該科考試。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繳卷離場。

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，學員考試得准入場、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，得由本學院變更之。

三、學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及試題之科目、卷宗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應即告知試場試務人員處理。

四、學員應依本學院指示，在試題及試卷指定之位置上，書寫或繕打姓名、學號。

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、符號外，不得塗寫其他

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學員使用電腦應考，僅限開啟本學院提供之試卷檔案作答，未經許可禁止連線網路或以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、複製及蒐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視同舞弊，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離開試場。

五、除考試必需用品及經指定之電子檔案、用具或參考書籍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書籍、電子檔案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、妨害試場秩序之物品進入試場。

六、學員在考試開始後，不得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發問；繳卷後，應儘速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。

七、考試時，未經試務人員同意擅自離開試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不得再行入場。

經同意後暫離試場，僅得依試務人員指定方式前往指定處所，在同一時間以一人暫離試場為原則，並不得攜出試題及試卷，且應迅速返回試場，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或網路或從事其他未經同意之行為。

八、考試時間結束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將試題連同試卷繳交。

學員使用電腦應考，應於考試時間結束前，將試卷檔案依指定檔案類型及名稱儲存於電腦指定資料夾；考試採收繳紙本試卷方式，應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傳送試卷至指定印表機列印紙本，並將試卷繳交。

未依第一、二項之規定繳交試卷者，除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提前完成作答者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輕重扣該科考試成績五至二十分：

（一）違反本守則第四點第一、二項及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。

（二）應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，經試務人員制止。

（三）停止作答後，於繳交試卷前為增刪修改之行為。

（四）試卷繳交後，因可歸責學員之事由，而致有試卷缺漏之情形，嗣經同意補正。

（五）未繳回試題或將試題攜離試場之行為。但經試務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其他未依試務人員指示之行為。

前項第三款之情形，其增刪修改部分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十、考試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行為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考試中，如遇有地震、火災、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聽候試務人員之指示，不論試卷已否作答應一律置於桌上，不得攜出或移動。